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明
相　對　人　全佳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邱宏銘
人
相　對　人　邱錦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則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8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753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前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中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80號裁定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（A02110），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3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中地院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中地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